# 合同文本

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雁塔区政府机关三院安保外包服务项目，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及组织安排完成项目，确保各项服务指标达到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

**四、聘用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拟配备人员数量： 人（后附安保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实际使用安保人员数量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及维稳需求而定，具体工作内容由甲方按需指派，临时性公差勤务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

3.服务地点：

**五、质量保证**

1、区政府南北三院出入口 24 小时值守管理，区政府南北三院内巡查管理。

2、安防、消防监控系统 24 小时值守、管理、配合区政府南北三院服务中心一切工作。

3、区政府南北三院车辆停放管理，进出管理，交通秩序管理。

4、按照区政府南北三院服务中心要求，进行出入人员管理、出入物品管理。

5、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包括配合区政府南北三院有关部门、信访维稳工作。

6、区政府南北三院正常秩序现场管理维护。

7、区政府南北三院治安防范与消防安全工作管理。

8、纠正和劝阻区政府南北三院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9、配合公安、消防等政府部门相关工作。

10、协助区政府南北三院装修管理。

11、协助甲方会务人员清理会场，规整桌椅等,确保会场的正常进行。

12、未经甲方后勤部门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政府南北三院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资料等。

13、配合甲方的其他工作。

**六、服务内容**

1.管理区域主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记录完善有效。

2.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并有巡查记录（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巡查是指：“三围”管理安排、落实、检查到位，车库、车辆的安全巡视检查，机房重地的巡查，每个岗位的自身安全，自然灾害的防范措施（高空坠物），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备）。

3.设有安防监控报警系统的，应设置 24 小时值守，并按相关规定时限保留录像资料。

4.执行车辆停放管理制度，进出管理区域的车辆实行登记管理， 有明显标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5.对进出区政府南北三院管理区域的人员实行询问、核实后登记管理。

6.引导工作人员遵守安全约定，对违反者及时劝止、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7.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火灾应急预案每 3 个月演练 1 次，其它预案每 6 个月演练 1 次，演练后有总结和完善措施，将其书面呈报甲方。

8.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9.消防、安防设施设备管理规范，确保安全、有效运行，记录齐全， 消防通道保持通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与标准。

**七、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八、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对保安员提供基本的执勤条件。

2．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安保人员。

4．对因安保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进行编队管理，对参与管理的（大）队长、班长的选任享有否决权。队员的入职、升（降）职须经甲方同意。

6．甲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过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并实际赔偿因该过错对乙方及其安保人员造成的损失。

7．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回访等途径反映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的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并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

8.甲方有权向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确定工作职责并提出合理的管理要求。

9.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在协议期内将同类项目委托给其他单位实施

（二）乙方

1．乙方的安保人员应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场所、物品及其财物等提供治安、防火、防盗、执勤、巡逻、秩序维护、突发安全事件处置、临时性公差勤务等服务。

2．乙方派至甲方安保人员必须持《保安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人员和明显不适合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到甲方工作；乙方努力保证甲方保安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3．乙方保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确保为安保人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须保证安保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安保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及时出面处理，并按规定办理工伤申报和理赔事宜，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但不承担工伤责任。

4．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5．乙方的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提出的工作职责要求；但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甲方人员受到人身威胁或伤害时，乙方安保人员应积极协助相关人员脱离危险，必要时实施正当防卫，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7．乙方安保人员应对甲方指定的区域、场所、物品实施治安、防火、防盗、执勤、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保证这些场所、物品的秩序和安全。

8．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保安制式服装，佩戴领带、保安统一标志；并对保安员提供执勤所用照明、通讯、防卫器械等。乙方安保人员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

乙方处置突发事件应当把握好尺度，既能制止事态的发展，又要兼顾保护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注意保障肇事人员的合法权益。突发事件需要警方介入处理时，乙方应当协调与警方的关系，依法追究涉案人员的责任。

乙方安保人员工作期间应精力充沛，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作无关的事情，下班后保证充足的休息。

9．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整改的结果在三日内进行书面反馈。定期回访至少每月进行二次，必要时采用会议纪要的形式，由出席人员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进行。

10.在甲方认为个别安保人员不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时，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选派符合要求的保安来替换，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1.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2.根据每天所需安保人员执行保安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乙方应安排保安合理的休息休假．除合理休息休假外，其他人员应正常在岗。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 名安保人员全部在岗，乙方应该安排全部到岗。在不需要全部在岗时，乙方应该安排合理的补休，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为此另行付费。

1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更换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或负责人，接替人员应当经过甲方同意。

14.乙方须保持合理的利润率，确保将当月收到甲方服务费的87%或以上用来支付保安队员的伙食和报酬。每个队员的工资由甲乙方根据其表现情况结合考核确定发放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标准发放。

乙方保证每月将扣除的工资全额用于派往甲方其它人员的奖励，以提高保安队员的积极性。

乙方应当将队员上周值班情况和考核情况每周一中午十点前上报。队长和班长的工资标准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要求协商确定。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保密条款**

1．对于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及安保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安保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四份，乙方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地　址： | 地　址： |
| 代理人： | 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